#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科教[2023]44号

#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 追加资金的通知

#### 云安区财政局: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 [2023] 67号)精神,现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 130 万元(具体项目见附件 1),收入列"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列"20502 普通教育"相关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严格执行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

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[2021]127号)有关规定,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,切实管好用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。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,防止资金、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。

二、请按照轻重环节和项目规划,加快推进项目实施。要优先聚焦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,重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宿舍、食堂和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。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、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。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"重点校"而形成的3000人以上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。礼堂、体育馆、游泳馆(池)、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,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,零星设备购置,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,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,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。

三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 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,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,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

## 备案。

附件: 1. 云浮市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

2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



#### 附件 1

## 云浮市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/单位	项目名称	总金额
云浮市合计		130
云安区	中央追加下达 2023 年广东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—云安区	130

### 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云浮市教育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印发